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學士課程認列申請表

重要注意事項

- 學生需於每學期初檢附申請表、課程大綱及修課證明，以利本委員會審查。
- 承認學分之基本條件為該課程之實質授課時數不得低於總授課時數的二分之一，實質授課時數不包含小組討論或報告。
- 審核結果將依本委員會行政作業時程通知申請學生。（一般於每學期中下旬）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欲申請認列之院學士課程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修習 成績	學分 數	修課學 期	欲認抵院學士課程名稱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